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渔业委员会

## 第三十二届会议

2016 年 7 月 11—15 日，罗马

### 在粮农组织框架内设立的区域渔业机构

#### 内容提要

本参考文件概述了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VI 条和 XIV 条设立的区域渔业机构在过去四年内取得的进展和开展的工作。根据各成员在 2014 年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提出的评论意见，本文件包含关于该主题的引言部分、区域渔业机构在基本文书方面的主要差异介绍，以及根据其地理权限范围分组的相关工作的报告信息。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 QR 二维码快速读取；粮农组织采用 QR 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  
其他文件可访问：<http://www.fao.org/cofi/en/>。



mq842

## I. 引言

1. 粮农组织区域渔业机构（下称“区域渔业机构”）系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VI 条和第 XIV 条设立。根据第 VI 条设立的法定机构充当其成员国（下称“成员”或“成员国”）的咨询机构，一般依赖来自粮农组织的供资；而根据第 XIV 条设立的机构则有权对其成员采取监管和约束措施，并且“可具有独立预算”。这些机构称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下称“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其各自公约或协定规定了超出《粮农组织章程》和其他《基本文件》所载的义务。区域渔业机构是一个相关区域或分区域机制，各成员国通过该机制共同合作，确保共用渔业资源的长期可持续性。

2. 在 2014 年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成员提及区域渔业机构时强调了透明度、问责制和相关绩效审查等内容。有成员提出，介绍这些机构时需根据其职责及地理权限范围加以区分，提议根据分区域叙述其活动，并考虑到其相似性以及面临的挑战和发展。

3. 绩效审查是改善这些机构运作的重要工具，粮农组织若干区域渔业机构已开展了绩效审查。具体而言，在粮农组织 11 个法定机构中，7 个机构已开展了这一评价进程。一般而言，绩效审查中提出的建议为更新公约或协定、解决薄弱环节以及提高组织成效提供了良好指导。

4. 本参考文件并非旨在全面概述粮农组织区域渔业机构开展的工作，而是汇报目前的主要进程和此类机构在履行其职责方面遇到的相关挑战。

## II. 粮农组织区域渔业机构，包括区域渔业管理组织

5. 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VI 条和第 XIV 条设立的区域渔业机构目前共有 11 个。

### A. 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VI 条设立的区域渔业机构

6. 根据第 VI 条设立的区域渔业机构受托为粮农组织领导机构及各成员起草建议和咨询意见，一般而言其运作由粮农组织正常计划供资，为其核心活动提供支持。此类机构系根据大会、理事会的决定或由总干事根据大会或理事会的授权而设立。

7. 粮农组织为根据第 VI 条设立的机构提供支持的资源专用于从秘书处和行政领域到技术领域的不同运作事宜，在某些情况下，还用于交付此类机构已通过的工作计划和相关计划等。用途还包括并涵盖其附属机构或工作组的活动，但此类活动通常由预算外捐款和与项目之间的伙伴关系提供支持。

8. 根据第 VI 条设立的法定机构包括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非洲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欧洲内陆渔业及水产养殖咨询委员会；中东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西南印度洋渔业委员会；中西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

## B. 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 条设立的区域渔业机构

9. 根据粮农组织第 XIV 条设立的区域渔业机构具有监管权力和能力，能够采取有约束力的保护和管理措施。此类机构通常称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根据其“自主程度”，其中有些组织还接收正常计划外资源的供资，在大多数情况下，接收各成员国根据其各自章程提供的捐款。如粮农组织大会所指出的，“按照章程第 XIV 条在本组织成员国之间缔结的任何协定，应担负超出本组织章程中所承担的财政或其他义务。若非如此，即无理由缔结此种协定，至少不必引用章程第 XIV 条所规定的法律形式”。

10. 根据第 XIV 条设立的法定机构包括亚太渔业委员会；中亚及高加索区域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区域渔业委员会。考虑到根据 XIV 条设立的机构的不同性质，若干领导机构（即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计划委员会-计划委以及财政委员会-财委）不久前曾考虑为此类机构授权并提供若干业务设施。关于本组织围绕为根据第 XIV 条设立的机构赋权所开展的行动及相关实施的详细报告已经发布。

## III. 粮农组织区域渔业机构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工作进展

11. 本节采用了根据地理权限范围对粮农组织区域渔业机构所做的分组。

### A. 内陆水域

#### 非洲

#### 非洲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

12. 非洲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是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VI 条设立的咨询机构，经 1971 年 6 月举行的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第 1/56 号决议授权。委员会的《章程》分别于 1973 年和 1975 年进行了修正，以推动并促进非洲内陆水域渔业资源开发、管理、利用和保护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及委员会 38 个成员在水产养殖方面的可持续发展。

13. 非洲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准许积极关注非洲内陆渔业发展、可促进该委员会履行职能的粮农组织成员成为其准成员。秘书处由粮农组织非洲区域办事处提供，位于加纳阿克拉。

14. 非洲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致力于通过在区域项目背景下开展相关培训和其他活动，加强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研究和管理方面的国家机构能力。在大多数情况下，经验分享和培训活动为各成员制定该行业的政策和研究议程提供了指导。此外，该委员会为推进该区域的水产养殖建立了非洲水产养殖网络，并促进成立了两大非粮农组织的区域渔业组织：维多利亚湖渔业组织和坦噶尼喀湖管理委员会。

15. 许多问题限制了非洲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发挥成效，包括体制结构薄弱，各成员对届会的参与率较低且不连贯，财政和技术资源不足，与其他区域渔业机构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协作不足，以及缺乏战略计划等。2012年，非洲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的一次绩效审查就以下方面提出了建议，即如何加强该委员会，使其在财政资源耗尽并且环境恶化加剧的情况下，更好地为各成员提供服务。在这一背景下，各成员决定保留非洲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作为根据第 VI 条设立的机构，但修正其《章程》和《议事规则》，以便更新职能、职责和工作模式，并在粮农组织牵头下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进一步制定提案，满足职能需求，促使该组织更富成效。

16. 具体而言，在 2015 年 7 月举行的非洲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特别会议期间，各成员评价了对《章程》和《议事规则》作出的必要修正，这些修正旨在解决新出现的社会文化和经济方面的担忧，例如生物多样性保护、气候变化、资源压力以及可持续性。这些修正经粮农组织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一零一届会议审查，并由 2015 年理事会第一五三届会议批准。

17. 按照符合粮农组织战略框架、相关区域举措以及粮农组织《国别规划框架》的工作计划和预算，设立了非洲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多捐助方信托基金，目标是对国家和分区域两级的水产养殖和内陆捕捞渔业发展产生影响力。

## 拉丁美洲

### 拉丁美洲内陆渔业委员会

18. 拉丁美洲内陆渔业委员会于 1976 年由粮农组织理事会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VI 条设立，充当咨询机构。其《议事规则》于 1979 年由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通过；并由粮农组织理事会于 2008 年审查和 2009 年批准。

19. 拉丁美洲内陆渔业委员会由 21 位成员组成；职责包括根据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的规范和原则，推动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的可持续发展和管理，其中涵盖成员国的内陆水域及其所有相关物种。位于智利圣地亚哥的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办事处主持该委员会，并提供秘书处服务。

20. 根据 2016 年 2 月召开的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成员强调了在实施上届会议的建议和所做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他们认识到在制定国家战略、政策和计划方面向成员国提供的技术援助产生的影响；这些援助主要是为了增加海产品消费，查明渔业和水产养殖的脆弱之处，以及为社区适应气候变化提供支持。若干成员忆及有必要将海洋手工渔业事宜纳入委员会的权限范围，因而请粮农组织采取必要措施将其纳入委员会的章程。

21. 2016-2017 年期间的重点工作领域包括：实施渔业和水产养殖发展政策和计划；渔业和水产养殖推广体系；产品卫生和安全；加强渔业社区对气候变化的抵御力；支持开展工作增加鱼品消费量并在学校供膳计划和公共采购机制中引入鱼品。渔业和水产养殖部门被视为与粮食和营养安全及消除贫困相关，也与农村土地开发相关。成员强调了粮农组织支持对于协助各国制定并实施上述政策以及对于具体需求领域的必要性。

22. 该区域的合作体系包括与以下各方合作：其他分区域组织（即中美洲渔业和水产养殖组织、拉丁美洲渔业发展组织、美洲水产养殖网络以及渔业和水产养殖议员拉丁美洲及加勒比论坛）、民间社会组织、土著群体、地方社区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成员之间的南南合作以及三方合作对于实现拉丁美洲内陆渔业委员会的目标至关重要。种群恢复及淡水渔业管理问题一直以来都十分重要，在下一个两年度也将仍然如此。

## 欧洲

### 欧洲内陆渔业及水产养殖咨询委员会

23. 2008 年，欧洲内陆渔业及水产养殖咨询委员会认识到水产养殖部门对其成员国的重要性，修改了委员会原称，增加“水产养殖”一词。在粮农组织理事会 1957 年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VI 条设立该委员会时，称之为欧洲内陆渔业咨询委员会。2010 年，委员会商定了新《章程》和《议事规则》，并于 2012 年 4 月开始生效。

24. 该委员会推动长期可持续发展、利用、保护、恢复和负责任管理欧洲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这与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的目标和原则是一致的；支持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相关活动。其权限范围包括成员国的内陆水域。欧洲内陆渔业及水产养殖咨询委员会成员为 33 个国家及欧洲联盟。

25. 欧洲内陆渔业及水产养殖咨询委员会与若干利益相关者共同协作，从国际渔业组织（如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及粮农组织其他区域渔业机构）到该区域的管理和研究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内陆渔业、水产养殖以及环境组织（国家和国际级别）等。合作主要基于提供科学和技术建议和数据，即欧洲内陆渔业及水产养殖咨询委员会属于鳗鱼工作组的一部分，该工作组是该咨询委员会与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共同成立的专家科学工作组，负责与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和欧洲共同体合作，除其他事项外，提供种群状况的相关数据。

26. 委员会 2012 年开启了旨在提高运作效率的改革进程，目前仍在继续进行。当前问题关系到新的工作模式，该模式建立在常规项目审查的基础上，遵循委员会确定的优先重点，包括监测和报告。2015 年 6 月 17 至 19 日在挪威利勒哈默尔举行的第二十八届会议强调了所取得的成果，并讨论了面临的挑战。会议证实了

鸬鹚种群管理行动在收集、传播和报告信息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确认了波罗的海区域在推动改进管理做法对话方面遇到的困难。

27. 该委员会表示需强调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的社会和经济方面工作，确保河流连续性，扩展关于抽样技术、协议、捕捞报告的国际标准，并运用公众科学便利渔业研究抽样。确认的运作问题包括财务结构、届会出席率、内部协调和建立网络等。此外，该委员会认为区域内的区域渔业机构可向各自的粮农组织区域会议报告。

## 中亚 - 高加索

### 中亚及高加索区域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

28. 中亚及高加索区域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是在《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 条框架内设立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粮农组织理事会 2009 年第一三七届会议批准了相关协定，于 2010 年 12 月开始生效。技术咨询委员会于 2011 年成立。

29. 中亚及高加索区域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有能力在履行职责方面通过具有约束力的管理和保护建议，其职责包括推动开发、保护、合理管理和最佳利用水生生物资源，以及促进中亚及高加索区域水产养殖可持续发展。其权限范围包括内陆水域。

30. 中亚及高加索区域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秘书处由粮农组织提供，目前设在位于土耳其安卡拉的中亚分区域办事处。该委员会目前有五个成员国。

31. 中亚及高加索区域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于 2015 年 5 月召开，重点关注技术咨询委员会提出的科学和技术建议，包括：(i) 渔业监测、控制和监督；(ii) 内陆鱼品孵化管理；(iii) 《粮食安全和消除贫困背景下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受邀成员重申其有兴趣成为该委员会的成员。

32. 此外，该委员会认识到在实施第一个五年区域工作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但指出由于预算限制，仅开展了部分活动。根据从该计划中汲取的经验教训，讨论并批准了第二个五年区域工作计划（2016-2020 年）。

33. 当前计划包括以下主题：生产技术和系统；利用和管理渔业资源的机构能力发展；环境保护；卫生和鱼品安全；市场准入；渔业监测、控制和监督；遵规履约；利用经济激励和渔业研究。该计划寻求与成员、非成员国以及关键区域利益相关者协作；主要目标在于加强机构、科学、技术、法律和结构能力。

## B. 海洋水域

### 亚洲

#### 亚太渔业委员会

34. 亚太渔业委员会于 1948 年根据第 XIV 条设立。该委员会的两年度会议由闭会期间举行的区域磋商论坛会议加以补充，该论坛会议由成员国政府官员、项目人员、区域和政府间渔业机构以及联合国其他组织参加。该委员会现有 21 位成员，权限范围包括公海、国家水域和内陆水域。该委员会秘书处设在位于泰国曼谷的粮农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

35. 亚太委员会职责广泛，包括通过经济可行和环境可持续的政策、做法和运作推动可持续利用水生生物资源，以及就对成员国产生影响的新出现区域渔业问题寻求解决方案。该委员会不具备监管权力。

36. 亚太渔业委员会秘书处履行关键的协调职能，定期或临时充当粮农组织/亚太渔业委员会与区域渔业机构及其他相关区域组织的联络处。为避免重叠，并确保协调的合作机制，该委员会与这些组织和安排合作，推动与其他区域伙伴之间的协作。

37. 亚太渔业委员会开展了各类活动，从认识提高到编制培训材料和区域指南等，通常通过与预算外项目合作开展活动。目前这些预算外项目包括处理以下问题的项目：有效将渔业和水产养殖纳入其他部门规划，提高对于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影响的认识，加强实施生态系统做法，推动认证；促进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推动减少捕捞能力过剩现象，改善渔业和水产养殖社区生计，推动内陆水域养殖渔业的蓝色增长等。

38. 亚太渔业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于 2016 年 2 月召开。在此届会议上，亚太渔业委员会向其成员国提出了配合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的备选方案，并指出“孟加拉湾大海洋生态系统项目”为鼓励该分区域内的协作奠定了坚实基础。区域磋商研讨会制定的关于“推动亚太区域可持续集约化水产养殖，促进实现粮食和营养安全”的区域战略和行动计划获得批准。

39. 关于设立信托基金的拟议想法，各成员商定在将于 2016 年 9 月召开的亚太渔业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上讨论此问题。

### 大西洋

#### 中东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

40. 中东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是在《粮农组织章程》第 VI 条的框架内，于 1967 年由粮农组织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设立的咨询机构。

41. 根据 2003 年修正的章程，该委员会的宗旨是通过适当管理和发展渔业及捕捞作业，推动可持续利用其权限范围内的水生生物资源，其中包括公海和国家水域。中东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拥有 33 位成员，包括沿海和非沿海国家，以及欧洲联盟。

42. 除了该委员会之外，还存在一个科学小组委员会，其主要职能之一是研究主要种群和渔业，评估其状况，并根据得出的结果，向中东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提供渔业管理建议，重点关注跨界资源。然而，科学小组委员会也讨论该区域渔业管理的其他相关问题，包括手工渔业。科学小组委员会得到三个工作组支持，即中上层小鱼工作组、底栖物种工作组以及手工渔业工作组。

43. 中东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0 至 22 日在塞内加尔达喀尔召开，参与方有 23 个成员国，包括欧洲联盟，以及不同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合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44. 该委员会批准了科学小组委员会第七届会议（2015 年 10 月，西班牙特纳里夫）的评估和管理建议，以及来自科学小组委员会的其他技术和科学建议，同时强调需继续改善该区域的研究和数据收集工作，审查科学建议和管理建议的格式，并加强科学家和管理人员之间的对话。此外，该委员会建议设立特设工作组，负责讨论监测和交流事宜以及吸收中东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的管理建议，还批准了经修订的手工渔业工作组职权范围，请秘书处寻求运作该工作组的手段。该委员会欢迎拟议设立深海渔业和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工作组，建议其各成员应尊重东南部大西洋渔业组织关闭位于交叉权限范围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

45. 关于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捞，该委员会指出若干成员国已取得进展，其中部分国家宣布有兴趣批准《港口国措施协定》。加强国家一级的监测、控制和监督被视为分区域和区域两级在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捞方面开展更高效合作的重要条件。强调有必要更好地评价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捞、加强监测和检查能力以及通过交流非法、不报告、不管制船队相关信息提高透明度所产生的各种影响。

46. 中东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在改善其运作方面建议实施 2011 年审查中提出的行动计划，包括纳入渔业管理的现代原则，确保定期举行会议，加强与其他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之间的合作。还请秘书处推动改善信息的交流和传播，方式包括改善该委员会的网页等。该委员会还承担了区域指导委员会在“渔业-南森计划”新生态系统做法方面的职责。

#### 中西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

47. 中西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是一个咨询机构，由粮农组织理事会于 1973 年在《粮农组织章程》第 VI 条框架内设立。相关章程于 1978 年 12 月和 2006 年 11 月进行了修正。



48. 中西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拥有 34 个成员，包括领土位于该委员会范围内的沿海国家、其船舶在委员会权限范围内捕鱼的国家、以及欧洲联盟。中西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的权限范围包括公海和国家水域。

49. 中西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的主要作用是根据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促进对权限范围内海洋生物资源的有效保护、管理和开发，并解决各成员面临的关于渔业管理和开发的共同问题。

50. 中西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于 2014 年 3 月召开。该会议通过了四项区域渔业管理建议，分别关于石斑鱼和鲷鱼集群产卵、使用集鱼装置、大凤凰螺管理及保护、以及渔业管理规划。此外，还通过了五项决议，分别关于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控制入侵狮子鱼区域战略、实施关于小规模渔业和权属的自愿准则、实施《港口国措施协定》和粮农组织《船旗国表现自愿准则》、以及《加勒比和巴西北大陆架大型海洋生态系统共有海洋生物资源可持续管理战略行动计划》。

51. 该委员会还通过了《中西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 2014-2020 年战略计划》，该计划的进程符合与其他分区域渔业机构、渔民组织、民间社会组织、研究机构、开发银行和项目正在进行的协作，并考虑到 2013-2014 年完成的绩效审查中的信息。

52. 该委员会保留了七个联合工作组，并新建了三个工作组，批准了中西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与渔业和资源监测系统间的伙伴关系，通过了修订后的《议事规则》，并讨论了战略转型的备选方案。鉴于各成员需要关于该事项的额外信息，没有就启动中西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向一个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转型的流程做出任何决定。

53. 中西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取得的成果包括：成员有效实施 1995 年《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和相关国际渔业文书的能力建设；为加勒比和圭亚那—巴西北大陆架所有国家和海外领土提供主要协作平台；使各成员可以就中西部大西洋的主要商业性开发海洋水生资源提供区域渔业管理建议，并将建议纳入国家计划和法规；为各成员赋权，使其采取约束性贸易措施保护并更好地管理大凤凰螺资源；于 2014 年在拿骚石斑鱼渔业中引入了第一个区域统一禁渔期，这是拥有拿骚石斑鱼渔业的大部分成员采取的第一个约束性区域统一管理措施；提高各成员渔业数据和信息收集、分析和传播能力；通过成员和捐助方筹集资源进行能力建设；以及与其他区域渔业机构建立协作伙伴关系（加勒比区域渔业机制、中美洲渔业和水产养殖组织和中西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

54. 此外，于 2016 年 3 月在墨西哥举行的粮农组织第三十四届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会议认可了中西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在该区域的重要作用，并注意到其对在相关权限范围内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的重要意义，就其转型为一个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进程提出了评论意见。

## 印度洋

### 西南印度洋渔业委员会

55. 西南印度洋渔业委员会是一个咨询机构，由粮农组织理事会于 2004 年在《粮农组织章程》第 VI 条框架内设立。其秘书处原先设在位于哈拉雷的粮农组织南部非洲分区域办事处，于 2015 年 9 月搬至马普托的莫桑比克海洋、内陆水域和渔业部渔业管理部门。目前西南印度洋渔业委员会拥有 12 个成员。

56. 西南印度洋渔业委员会通过适当管理和开发、应用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推动海洋生物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包括采用预防方法和生态系统方法开展渔业管理。其权限范围包括国家水域。

57. 西南印度洋渔业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举行；强调了有关过去十年间该区域虾群数量下降和鱼群状况趋势的科学委员会建议。委员会注意到提高种群评估和管理能力的倡议已经到位，寻求进行更多努力满足区域需求，包括有关能力问题的需求。委员会对金枪鱼渔业协作和合作工作组的积极成果表示了欢迎，批准继续编制《西南印度洋渔业协议》、《马普托宣言》和《捕捞准入最低条款和条件协定》。

58. 为了鼓励进一步参与、增加各成员责任、推动建立自愿捐款信托基金，该委员会审议了其《议事规则》；并审议了 2012 年西南印度洋渔业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介绍的绩效审查中强调的内容。各成员注意到粮农组织大会第 11/2015 号决议，希望继续强化按照章程第 VI 条设立的机构，并等待启动针对按照章程第 XIV 条设立机构的谈判。

59. 已审议将“西南印度洋渔业治理和增长项目”区域部分纳入西南印度洋渔业委员会秘书处，并为该项目设立了指导委员会。

### 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

60. 按照《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 条设立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的协议于 1993 年批准，于 1996 年 3 月生效。

61. 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是一个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拥有 32 个成员，包括全部或部分位于其权限范围内的沿海国家或准成员、其船舶在该区域捕捞该协议规定种群的国家或准成员、以及欧洲联盟。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的独立预算由其成员国供资。相关权限范围包括公海和国家水域。

62. 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 日举行。该委员会通过了《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船舶清单》；向孟加拉国、吉布提、利比里亚、塞内加尔和南非授予非缔约合作方地位，直到

2016 年第二十届会议结束为止。还通过了十一项决议和一项建议，包括围网船在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权限范围内捕捞非目标物种；使用人造光源吸引鱼类进入漂流的集鱼装置；集鱼装置管理计划的程序；关于集鱼装置设备捕捞报告更详细的规范；开发改良的集鱼装置设计以降低缠绕非目标物种的发生率；集鱼装置工作组；以及实施缔约方和非缔约合作方捕捞限制的能力。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还通过了一项决议，其中包括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科学委员会可能在认为基于最大持续渔获量的参考标准不够合适时使用备选方案。

63. 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于 2015 年和 2016 年进行了其第二次绩效审查。这一评估流程建议《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协议》进行现代化，并建议其转型为独立于粮农组织框架的实体，目前正与粮农组织相关办事处磋商此事。

### 区域渔业委员会

64. 规定设立区域渔业委员会作为一个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协议于 1999 年按照《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 条得到了批准，于 2001 年生效。

65. 根据其任务规定，区域渔业委员会在权限范围内（包括国家水域）推动海洋生物资源的开发、保护、理性管理和最佳利用，以及水产养殖的可持续发展。涵盖的物种包括该范围内所有海洋生物资源。

66. 目前的成员是阿曼湾和阿曼海的八个沿海国家。该委员会有能力通过约束性保护和管理措施。它设立了两个附属机构，即渔业管理工作组和水产养殖工作组。其秘书处目前由粮农组织提供，设在位于开罗（埃及）的粮农组织近东及北非区域办事处。

67. 区域渔业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于 2015 年 5 月举行。它强调了需要制定关于若干具有商业价值物种的协调政策措施，以确保其可持续渔业开发，还需要采取相关行动，以提高渔民和国家渔业官员的意识并对其进行教育。

68. 关于区域水产养殖信息系统，该委员会决定，鉴于获取区域渔业委员会成员全部水产养殖产量信息的重要性与益处，区域水产养殖信息系统将把根据区域渔业委员会第 RECOFI/6/2011/1 号建议“最低数据报告”收集的捕捞渔业数据纳入其权限范围。

69. 回顾了 2011 年进行的绩效审查的结论，确定在水产养殖问题和培训质量方面取得了成功，但注意到由于没有进行数据收集和成员国间合作，缺乏科学意见或建议。鉴于各成员只做出了最低限度的贡献，由粮农组织提供的资金（实物）承担了大部分费用。与以前的闭会期相比，活动有所减少。

70. 粮农组织发挥区域渔业委员会秘书处的作用，推动实施了区域渔业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渔业及水产养殖最低数据报告的前两项约束性建议。目前正在审议强化委员会以及将秘书处迁至某成员国的可能性。

## **地中海和黑海**

### 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

71. 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成立于 1949 年，并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 条通过了其协议，该协议已进行了四次修正，包括 2014 年在独立绩效审查后的修正。总委员会已成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具备了为其成员通过约束性管理和保护措施的能力。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目前拥有 24 名成员，包括欧洲联盟和日本。

72. 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的目标是确保在生物、社会、经济和环境层面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资源，以及确保水产养殖在协议适用地区，包括地中海和黑海的所有水域的可持续发展。总委员会在闭会期间通过其各委员会运作，包括渔业科学咨询委员会、水产养殖科学咨询委员会、履约委员会、行政和财政委员会、以及为黑海特设的机制。同时也为地中海建立了分区域工作组，以促进落实分区域渔业管理方法。

73. 2014 年，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对其组织协议作了修正，以便根据联合国和粮农组织的近期发展（即《我们期望的未来》和粮农组织“蓝色增长倡议”）实现总委员会法律和机构框架的现代化。最近，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启动了一项中期战略，该战略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及粮农组织战略目标保持一致。

74. 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最近对其法律框架进行了修正，随后其水产养殖科学咨询委员会被赋予了如下责任，即提供技术咨询并促进地中海和黑海的海洋、半咸水和内陆水产养殖的可持续发展和负责任管理。

75. 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不久前发布了第一份基于缔约方及非缔约合作方所提供数据的《2016 年地中海和黑海渔业状况》。该文件重点关注渔业及水产养殖对地中海和黑海可持续发展及蓝色增长的重要贡献。

76. 根据其渔业科学咨询委员会提供的年度科学建议，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通过了 50 多项管理和保护措施，措施的形式是提供对其缔约方及非缔约合作方具有约束力的建议。这些措施旨在解决不同领域的问题，如分区域管理计划、限制捕捞区域、副渔获物、捕捞能力和努力、控制和监督、港口国措施、以及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捞。

77. 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通过的大多数措施根据地中海和黑海地区的特点因地制宜地落实粮农组织全球政策，即 2016 年 3 月在阿尔及利亚召开了可持续小规模

渔业区域会议，该会议重点关注在该地区实施《粮食安全和消除贫困背景下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的战略。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有关港口国措施的工作也具有相关性，已对其港口国措施区域计划的案文作出调整，与粮农组织《港口国措施协定》保持一致，以便鼓励和促进其缔约方及非缔约合作方批准该协定。

78. 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也注重合作，已与环境署地中海行动计划等伙伴组织签订了十余份谅解备忘录。这是区域海洋公约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建立正式合作的重要案例之一。

79. 总委员会在 2015 年 5 月召开的第三十九届会议请求秘书处在粮农组织内部启动一项内部进程，以便推动在渔委第三十二届会议上设立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捞国际日。总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还批准了一项旨在促进区域一级水产养殖产量的战略，以及一项旨在支持遵守已实施措施的技术援助机制。

#### IV. 结论

80. 区域渔业机构是加强区域协作以解决常见的渔业发展和管理挑战的相关工具。它们为吸取经验教训、讨论、谈判及联合行动提供论坛，也为增加技术和科学援助以及与包括其他区域渔业机构和安排在内的具备相同权限范围的主要行动方开展的协调工作提供有利环境。

81. 区域渔业机构的作用对实现粮农组织为渔业和水产养殖部门制定的政策和提供的技术支持的主流化至关重要。值得注意的是，它们通过实施《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等技术准则和国际行动计划为推广负责任渔业做法做出贡献。

82. 此外，若干粮农组织区域渔业机构已采纳粮农组织为实现渔业和水产养殖的可持续综合性社会经济管理而推动落实的“蓝色增长倡议”。

83. 《2014 年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认为，“通过分享经验教训，区域渔业机构可改进其工作方法，提高成效，并以互惠方式协调努力。”大多数建立在粮农组织框架内的区域渔业机构表示已准备好且有兴趣分享它们的活动、知识和经验，并与不同的组织和利益相关者开展合作。

84. 区域渔业机构正面临多项挑战，大多数挑战与内部运作和缺乏资源有关。对若干区域渔业机构开展的绩效审查为解决这些担忧提供了建议，包括建议实现任务规定的现代化，更好地协调与具备相同权限范围的其他组织之间的工作，增加成员国会费，以及在成员国建立秘书处等。为应对这些挑战采取的行动在某些情况下取得了巨大成就，因此绩效审查为加强区域渔业机构提供了动力。现有的成功案例表明需要在粮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内部相关发展变化的背景下对区域渔业机构的工作开展定期评估。

85. 区域渔业机构仅能在其成员国允许的范围内发挥作用，粮农组织的区域渔业机构也不例外。不论区域渔业机构可为区域渔业和水产养殖的可持续管理和发展提供何种程度的支持，商定的措施主要由各国酌情实施。不管怎样，考虑到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区域渔业机构有望继续为满足对可持续性的更高需求付出努力。